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的委托，就中国石油集团增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269,096,269股A股股份及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增持公司141,626,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中国石油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2%）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持相关主体资格、证券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石油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金杜已得到中国石油集团如下保证：中国石油集团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提供给金杜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给金杜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金杜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相关主体资格

(一) 中国石油集团

1. 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7号),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2. 中国石油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并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043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石油集团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9,787,099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法定代表人为蒋洁敏,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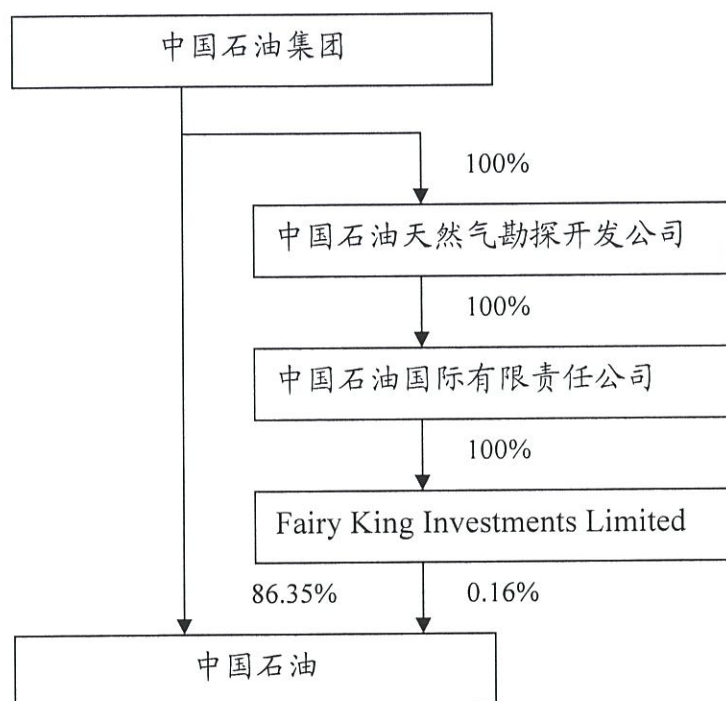
3.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确认并经金杜律师核查,中国石油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石油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说明,除直接增持中国石油A股股份外,其还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增持了中国石油H股股份,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与中国石油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国石油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1-012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增持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石油股份数量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6.28%。

2. 根据中国石油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2-008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结果，本次增持期间（即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中国石油集团累计增持中国石油 269,096,269 股 A 股股份；通过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累计增持中国石油 141,626,000 股 H 股股份；上述增持股份合计约占中国石油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2%。

3.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增持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石油股份已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的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中国石油集团已按照内部程序批准本次增持。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经核查，中国石油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1-012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经核查，中国石油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2-008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及中国石油集团相关自查声明：

1. 有三名中国石油集团及中国石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自中国石油集团 2011 年 5 月 25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少量买卖中国石油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国石油集团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及确认，虽然前述人员存在买卖中国石油股票的行为，但由于：（1）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中国石油集团关于本次增持的内部决策，其亲属在进行交易前也并未获知任何关于本次增持的内幕信息；（2）其交易行为并非基于对本次增持内幕信息的认知，而是根据中国石油股票价值分析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3）三人买卖中国石油股票交易量非常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由于中国石油原独立董事董建成、现任独立董事 Franco Bernabè、陈志武均为外籍人士，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中国境内有效身份证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未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3. 除前述人员以外，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其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自查范围内的直系亲属，自中国石油集团 2011 年 5 月 25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均没有在中国境内买卖中国石油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国石油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中国石油集团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六、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增持系中国石油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晋" (Peng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平" (Hu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平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